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陳育哲
電話：7273173#323
電子信箱：a2745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9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溴二甲基卡西酮」說明資料(電子檔1份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P5WRTQ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預警國內出現未列管新興影響精神物質「溴二甲基卡西酮」及其製造原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927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8月受理委託鑑定案件，已有3件檢出「溴二甲基卡西酮」（檢體均為粉末狀），國內於2個月內檢出前揭2種未列管物質，且互為製造原料與未列管新興影響精神物質，顯示國內恐已出現相關製造處所，並藉由規避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模式運作。

三、「溴二甲基卡西酮」雖非可供製造毒品之原料，惟屬第三級毒品溴甲基卡西酮之結構類似物，若於我國列管為毒品前流通濫用，恐對國人之健康及安全構成威脅；爰請貴校針對快篩呈卡西酮類陽性反應之個案，其待測檢體若未檢

教導處　收文:115/10/05
1150003007　無附件

出常見之卡西酮類毒品（例如：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或其代謝物），宜視案情決定有無另送新興毒品（濫用物質）廣篩鑑定之必要性。

四、檢附「溴二甲基卡西酮」說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5 09:23:12

裝 訂 線